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兼聲 請 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景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顏家鴻律師
訴訟參與人　蔡四八
代　理　人　呂明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致死案件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依職權及聲請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景傑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二審以3次為限；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張景傑（下稱被告）因重傷害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刑度亦重，本具有逃亡之可能性，又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應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且非予羈

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羈押3月。

三、茲前述延長羈押期限即將屆至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被告對於傷害致死之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李○○等人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血清證物鑑定書等存卷可憑，足見被告涉犯傷害致人於死罪嫌疑重大。衡諸該罪乃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並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之重刑在案，可預期將來判決確定之刑度既重，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仍具前述羈押原因。再者，本院就本案已密集進行準備程序，以目前進行程度，認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限制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另依本件被告所涉犯行，審酌被告犯罪之情狀、手段，侵害法益之種類，對於社會治安、人心秩序及被害人生命、財產安全造成危害之情節，為兼顧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亦堪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被告應自115年4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被告於本院訊問時，表示願提出保證金新臺幣30萬元，請求予以交保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1頁）。然本院考量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存在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，是以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